



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十六届会议

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，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/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 
的国家报告\* \*\*

图瓦卢

更正

1. 第 1 页

A/HRC/WG.6/16/TUV/1 号文件的标题应改为以上标题。

2. 第 9 段

在中国台湾省之后插入以下脚注

按联合国术语，并遵照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大会决议，本文件英文本中提到的“Republic of China Taiwan”应指中国台湾省。

\*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。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。

\*\* 按联合国术语，并遵照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大会决议，本文件英文本中提到的“Republic of China Taiwan”应指中国台湾省。